

南京医科大学文件

南医大人〔2018〕23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 “校聘教授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经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审议，现将《南京医科大学“校聘教授制度”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医科大学人事处

2018年5月9日

南京医科大学“校聘教授制度”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关于聚力创新深化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苏人社发〔2017〕168号）文件精神，以加强学科建设和研究成果转化为目标，完善评价标准，坚持分类评价，进一步完善我校的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特制定南京医科大学“校聘教授制度”。

一、岗位设置

在需要重点扶持的学科，以及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中，设立校聘教授岗位。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确定当年度校聘教授岗位。

二、岗位职责

校聘教授岗位职责参照学校聘任的、在省人社厅备案的教授职务的岗位职责。

三、聘任条件

重点扶持学科的申报者需符合《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中关于教授职务任职要求，且任现职须满10年；

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新技术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申报者需符合《江苏省本科院校教师评价标准》中关于教授职务任职要求。

四、聘任程序

1. 个人申报。申报人填写《南京医科大学“校聘教授”评审表》，报送所在二级单位。

2. 二级单位审核推荐。二级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分委员会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组织评审推荐。

3. 学校评审聘任。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组织评审，并发文聘任。

五、岗位管理

1. 岗位分级。参照校内副教授岗位分级。

2. 薪酬待遇。按副教授岗位职级享受待遇，并参照教授四级岗位薪酬标准进行补差。因科技开发、成果转化、技术攻关、新技术推广等突出贡献受聘校聘教授的，补差经费从其相应开发、转化、公关和推广项目中列支。附属医院参照学校标准执行。涉及学校和附属医院经费往来的按《关于理顺学校与附院“校聘人员”工资及相关经费往来问题的通知》（南医大人〔2017〕70号）来执行。

3. 职务权益。在导师资格认定、课题申报、对外交流等相关学术活动中，使用教授职务头衔，并享受同等权利。

4. 聘期管理。以三年为一个聘期。聘期满后，根据学科建设和个人业绩与贡献，由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决定续聘事宜。聘任时间至受聘者法定退休时间未满三年者，则聘任时间截至其法定退休时间，学校终止其薪酬待遇并停发补差部分，统一由社保发放退休养老金。

六、其他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生效，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